

19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金执字第 2643 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吉联塑胶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杨

被执行人上海龙广爽饮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朱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5)金民二(商)初字第490号民事调解书,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,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依法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龙广爽饮料有限公司生产设备等全部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

审 判 长	顾国强
审 判 员	顾红顺
代理审判员	程如龙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	
书 记 员	陶天宇